

台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綱要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、教育學生交通安全常識，以增進交通安全之認知能力。
- (二)、教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護交通秩序，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。
- (三)、由學生做起，提昇交通安全道德，進而影響家庭、社會共同遵守交通規則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、交通安全教育是全面性的教育工作，需全體教職員工共同努力。
- (二)、交通安全教育從日常生活之生活教育中培養，指導學生養成正確之觀念。
- (三)、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方法，以生動活潑之方式，多用引導、啟發。
- (四)、交通安全教育需配合各項媒體、實物以提高學生學習之興趣。
- (五)、配合新生訓練、始業指導、兒童朝會、導師時間及交通導護組訓時間施教。
- (六)、交通安全教育需家庭及社會互相配合聯繫。
- (七)、充實交通安全設施及教具以提高教學之效果。

四、實施項目方法：

- (一)、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，定期召開會議，以確實督導及考核實施情況。
 - 1、設主任委員—校長。
 - 2、設副主任委員—訓導主任。
 - 3、委員兼秘書—生教組長。
 - 4、設委員—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家長會長及各有關老師。
 - 5、開會方式：學期開始及結束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(二)、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：
 - 1、佈置校園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。
 - 2、於公佈欄或教室陳列交通安全教育圖片。
 - 3、實施利用導師時間、兒童朝會、團體活動及各科聯絡教學施教。

(三)、實施路隊編組：

- 1、調查學生上、下學路隊狀況，依據居住範圍編定路隊，並置小隊長。
- 2、訓練及培養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及秩序之習慣。

(四)、組織學生交通導護生：

- 1、遴選負責任之學生擔任。
- 2、施以執勤教育訓練及應變能力。

(五)、執勤教師：

每週設總導護、導護老師，負責放學、維持路隊秩序，並護送兒童至校門外適當距離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
(六)、加強學生上、下學路線之巡視：

- 1、校長、主任及組長，以定時及不定時方式巡視學生上、下學路線。
- 2、目的能即時發現問題即時解決問題。

(八)、規劃校園放學位置及行車動線：

- 1、本校路隊共分五路隊，放學時於運動場集合整隊位置。
- 2、規劃汽車、機車接送及停車位置，避免人車交錯。

(九)、請導護義工協助導護工作：

執勤時間為學生上、下學時間。

(十)、交通安全藝文競賽：

- 1、舉行藝文競賽活動。
- 2、舉行交通安全教育有獎徵答。

五、經費：

- (一)、請市府或上級單位補助辦理之活動經費。
- (二)、請家長會酌予支援活動經費。
- (三)、由學校經常門經費項下支付。

六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